

大同大學就學貸款作業須知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修訂發行第四版

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修訂發行第五版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修訂發行第六版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訂定本校作業須知。

二、申貸資格：

(一)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者(須自付利息)。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三、保證人資格：

(一)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

1. 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2. 如父母離異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可由任一親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3. 申請借款學生父母雙亡者(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者)，依民法第 1091、1093 及 1094條，由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亦可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之。
4. 若以適當之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其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二)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已婚者：

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之一人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亦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惟該連帶保證人之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四、申貸方式及應備文件：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方式為「1. 線上填寫申請書」、「2. 辦理對保或線上簽約」及「3. 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三個步驟，說明如下：

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

1. 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 會員登入
3. 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第二步：辦理第一次申貸線上簽約(或預約分行對保)或第二次線上續貸

1. 對保時間：上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例假日除外)。

2. 對保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

3.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

◆**線上簽約**：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 準備下列文件之上傳(請注意：文件檔案需，清晰可供辨識)，於就學貸款服務專區辦理線上簽約對保手續，簽立總額度「借據」(額度請參考附件二)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於線上完成簽約)。

(1) 註冊繳費單據完整文件(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3)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 正、反兩面。

(4)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兩面。

(5)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6) 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

【注意事項】：

A. **【線上簽約】**需符合借款人、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需為本行客戶(不含僅有開立數位存款或僅持有信用卡者)，或有任一間他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不含郵局)。

B. 未成年且未結婚之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其父、母任何一方有無法行使監護或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前往分行對保且亦無法完成線上簽約手續時，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專屬表單正本(如：「切結書_就學貸款(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至銀行對保時專用)」、「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或「授權書」)改至分行對保。

◆**分行對保**：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出席對保)

(1)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 對保後，由本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2) 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5) 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6)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7) 「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8) 若由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收入證明文件。

(9)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4. 線上續貸：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連帶保證人及法定代理人不變，且學生已簽署「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服服務契約條款」者，由學生透過本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上傳下列資料辦理線上續貸作業：

(1) 註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2)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學生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於期限內繳交至課外活動組辦理註冊手續；如未將「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繳回課外活動組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五、學生利息負擔標準：

(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114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半額，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三) 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

(四) 政府補貼在職專班生之利息期間，自91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學期間，自學業完成之日起，即須依前述收入標準分別負擔利息。

(五) 查核標準，由學校統一傳送教育部就貸彙報查核系統，再由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學校，每一學期查核乙次；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

(六) 查核結果如符合【利息付半】資格者，需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半額)。

(七) 查核結果如符合【利息自付】資格者，需繳交文件：

1.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

2. 家中另一位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兄弟姐妹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當學期註冊完成之章戳)或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六、申貸金額包括：

(一)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 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四) 書籍費：每學期 3,000 元(書籍費可自由申貸，但有申貸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教務-個人資料登錄-填寫本人帳戶資料』；本校往來銀行為元大、華南及郵局，除以

上三家金融機構外，其它銀行需自行負擔每筆匯款手續費 30 元。

(五) 住宿費—12,500、16,800、36,000 元，金額依宿舍規定(住宿費可自由申貸，但貸款者須提供學校住宿費繳費單辦理；宿舍保證金 1,000 元不可貸款，需現金繳納。若為校外租屋學生，需填寫「大同大學校外租屋可申請就學貸款之住宿費金額切結書」並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六) 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自由申貸，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申貸時需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七)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份公費、部份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減除公費、部份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八) 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由學校逕行發給學生。

七、申請同學至銀行辦理對保時，請詳閱所填借據等有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尤其是各欄資料如金額、學號、應畢業年月等應填寫正確、清楚。

八、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將電子檔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不合就學貸款資格者，敬會教務處註冊組；課外活動組協助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各項費用。

九、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就貸同學如有加退選學分及休、退學等狀況致溢貸情事發生時，應主動通知課外活動組，如經查核(電算中心)就貸金額不時，由承辦單位課外活動組辦理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作業。

十、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時，應主動至課外活動組辦理離校手續，課外活動組將異動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十一、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如未主動告知，於承貸銀行獲悉後，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